

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

沪房修协（2021）第 003 号

上海市住宅修缮行业招标代理单位推优评选办法（试行）

一、总则

1、目的：为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规范招投标代理行为、提升企业行业服务能级，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搭建平台，为住宅修缮工程招标代理企业提供展现舞台，适时推荐信誉信用良好、服务质量优质、求真务实的住宅修缮招投标代理行业企业。通过推荐评选营造一个良好的上海市住宅修缮行业良好的招投标代理服务环境和行业良性竞争氛围，促进提高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整体质量，为上海市住宅修缮行业提供优质服务，依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等，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2、实施主体：本市住宅修缮行业招标代理单位推优评选由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房修协会”）主办，市房修协会监理与造价（含招投标代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具体组织实施，评选活动在本办法试行期内举行一次。

3、申报原则：申报行业推优的单位以企业自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为原则。

4、报批程序：本办法经由专委会全体理事单位讨论通过后，报市房修协会常务理事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入选选用**：经评选入选《上海市住宅修缮行业招标代理推优单位名录》（以下简称“推优单位”），可作为业主或相关单位择优选择的参考依据。

二、申报对象和评选数量

1、**申报对象**：从事本市住宅修缮行业招标代理业务的市房修协会的会员单位。

2、**评选数量**：经专家评审后，按得分高低排名前 20-30 名（具体视申报情况确定）入选推优单位名录，排名前 30%为重点推优单位。

三、评审依据和评分标准

（1）近两年内市区两级住宅修缮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的对招标代理日常监管情况，发布招标代理工作检查情况通报（包括随机抽查、对口检查、专项检查等）。

（2）其他相关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通报情况。

（3）各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的意见

（4）实施单位对招标代理单位的日常履约评价。

（5）《上海市住宅修缮行业招标代理单位推优专家评审意见表》（详见附件二）。

四、申报条件和要求

1、申报单位为市房修协会会员单位，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两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

（2）全面履行各项会员义务。

2、申报单位应保证所提供资料和证明文件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3、申报单位在参评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推荐单位的参评资格：

- (1) 伪造资料，骗取荣誉的；
- (2) 近两年企业从业行为严重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和相关
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 (3) 未全面履行各项会员义务。

五、评审流程

1、企业申报

填报《上海市住宅修缮行业招标代理单位推优申报书》，申报书一式二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详见附件一)。

2、申报材料初审

专委会组织对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核，主要审核企业申报资料是否齐全、申报条件是否符合、签字、盖章等情况是否规范等。

3、专家评审

(1)初审通过后，专委会组织专家分别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综合评审，填写《上海市住宅修缮行业招标代理单位推优专家评审意见表》，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

(2)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后产生上海市住宅修缮行业招标代理推优单位入选名单。

4、评审结果公示

经评选产生的推优单位入选名单在市房修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示。

5、正式发布

经公示确认无疑义后正式对外发布《上海市住宅修缮行业招标代理推优单位入选名录》。

六、评审专家委员会

- 1、评审专家由市房修协会邀请本市从事修缮工程的管理、

经济、造价等方面专家，以经济、造价方面专家为主。

2、根据申报企业数量确定评审专家数，原则上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不少于5人的单数组成。

3、评审专家委员会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协商产生。

4、评审专家不得来自被评审企业，或在被评审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或兼职。

七、评审纪律

1、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规范化、程序化，严格透明评审，严禁影响评审公正性情况发生。

2、评审人员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保守秘密。对违反纪律者，撤销其评审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的处理。

八、退出机制：

入选推优单位在有效年限内因从业行为严重违规被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通报的，则撤销其推优单位入选资格。

九、附则

1、本试行办法试行期为一年，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2、本办法由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监理与造价（含招投标代理）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上海市住宅修缮行业招标代理单位推优申报书》

附件二：《上海市住宅修缮行业招标代理单位推优专家评审意见表》

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